

# 保柏公務員會籍轉移安排

( 2019年7月1日起適用 )



貴為「保柏公務員」計劃會員，您可在退休、離職或個別成員受保年齡屆滿時，不論健康狀況，轉移會籍至「保柏卓康健」/「保柏童康健」、「保柏自願醫保計劃」或「保柏靈活配自願醫保計劃」，延續安心保障。轉移選擇如下：

「保柏公務員」 計劃現有保障	保證轉移選擇		
	保柏卓康健 / 保柏童康健	保柏靈活配 自願醫保計劃	保柏自願醫保計劃
A. 連續受保 2 年或以上，而轉移前 2 年內受保於同一保障級別	✓ ( 與「保柏公務員」計劃相等或較低保障級別的住院及手術保障 / 基本保障* )		✓
B. 連續受保 2 年或以上，但轉移前 2 年內曾更改保障級別	✓ ( 相等於「保柏公務員」計劃最後 2 年中較低的保障級別的住院及手術保障 / 基本保障* )		✓
C. 連續受保少於 2 年	✓ ( 住院及手術保障的大房級別 )	✗	✓

註：如新合約為轉移至其他保障級別或增加自選保障（包括「保柏卓康健」/「保柏童康健」的附加醫療保障及「保柏靈活配自願醫保計劃」的升級保障），均須經保柏核保。

保障級別根據下表釐定：

	←最低 -----最高→		
	計劃級別 / 計劃名稱		
保柏公務員醫療保障計劃	大房 ( 計劃 3 )	半私家房 ( 計劃 2 )	私家房 ( 計劃 1 )
保柏卓康健醫療保障計劃	大房 ( 計劃 3, 6 )	半私家房 ( 計劃 2, 5 )	私家房 ( 計劃 1, 4 )
保柏童康健醫療保障計劃	大房 ( 計劃 3, 6 )	半私家房 ( 計劃 2, 5 )	私家房 ( 計劃 1, 4 )
保柏自願醫保計劃	大房		
保柏靈活配自願醫保計劃	基本 / 升級基本	智選 / 升級智選	尊尚 / 升級尊尚

# 保柏公務員會籍轉移安排

( 2019年7月1日起適用 )



會籍轉移後，於新合約之保障生效日或保單生效日前已存在或出現明顯徵狀的疾病或身體損傷（“過往病症”）所引致的醫療費用，將按以下保障限額賠償：

轉移時保障類別	於新合約內賠償過往病症之最高賠償額		
	保柏卓康健 / 保柏童康健	保柏靈活配 自願醫保計劃	保柏自願醫保計劃
<b>連續受保於「保柏公務員」計劃 2 年或以上</b>			
A. 轉移至同一或較低保障級別	住院及手術保障 / 基本保障* — 按新合約之最高賠償額賠償		
B. 轉移至較高保障級別 ( 轉移前 2 年內沒有更改保障級別 )	住院及手術保障 / 基本保障* — 按新合約中相等於「保柏公務員」計劃之保障級別的最高賠償額賠償		按新合約之最高賠償額賠償
C. 轉移至較高保障級別 ( 轉移前 2 年內曾更改保障級別 )	住院及手術保障 / 基本保障* — 按新合約中相等於「保柏公務員」計劃最後2年內之較低保障級別的最高賠償額賠償		
D. 現受保於「保柏公務員」計劃的附加醫療保障	附加醫療保障 / 升級保障* — 按新合約及「保柏公務員」計劃之附加醫療保障的最高賠償額作出比較，以較低者賠償		不適用
E. 現沒有受保於「保柏公務員」計劃的附加醫療保障	附加醫療保障 / 升級保障* 不獲賠償		
<b>連續受保於「保柏公務員」計劃少於 2 年</b>			
A. 轉移至同一或不同保障級別	住院及手術保障 — 按新合約之大房級別及「保柏公務員」計劃之最高賠償額作出比較，以較低者賠償	不適用	按新合約之最高賠償額賠償
B. 現受保於「保柏公務員」計劃的附加醫療保障	附加醫療保障 — 按新合約及「保柏公務員」計劃之附加醫療保障的最高賠償額作出比較，以較低者賠償		不適用
C. 現沒有受保於「保柏公務員」計劃的附加醫療保障	附加醫療保障不獲賠償		不適用

\*住院及手術保障及附加醫療保障適用於保柏卓康健 / 保柏童康健。基本保障及升級保障適用於保柏靈活配自願醫保計劃。

有關會籍轉移安排之詳情，請參閱合約內「會籍轉移權」之條款。